

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公告

2023 年 第 1 号

关于召开调整东明县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听证会的公告

为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山东省〈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实施细则》和《菏泽市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拟于近期召开调整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听证会，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人员名额

（一）听证会参加人：20 名，其中消费者 10 名，经营者 2 名，与本听证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1 名，相关领域专家、学者 2 名，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 5 名。

（二）旁听人：5 名。

（三）新闻媒体：1-2 家。

二、人员产生方式

(一) 消费者。采取公开征集、自愿报名、发改部门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

(二) 经营者。由东明县自来水公司、东源公司选派代表。

(三) 与定价项目有关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由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邀请有关单位选派代表。

(四) 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由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有关单位和部门聘请。

(五) 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由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从有关部门、社会组织聘请。

(六) 旁听人、新闻媒体。采取自愿报名、按报名顺序选取的方式产生。

三、报名条件

(一) 听证会参加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正、公平的工作态度，能够真实地反映意见；
- 3、对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事项有一定的了解，具备一定的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议事和语言表达能力；
- 4、能够按时全程参加会议，遵守听证会纪律；
- 5、同意公开姓名、性别、工作单位、职务等必要的个人信息。

(二) 听证会旁听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遵守听证会纪律。

(三) 新闻媒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新闻媒体采访资质；
- 2、遵守听证会纪律。

四、报名方法

报名者需填写报名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工作日期间，上午 8:30-12:00、下午 2:00-5:30），携带身份证、记者证等有关证件，到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报名，联系人：李艳敏、赵耀勇，联系电话：0530-7212766，地点：东明县政府五楼发改局办公室。报名表可在报名地点现场填写。

特此公告。

